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